国际社会科学论丛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Series

Rethinking Democracy

民主的再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民主的再思考

RETHINKING DEMOCRACY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的再思考/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2
(国际社会科学论丛)
ISBN 7-80149-385-0

Ⅰ.民… Ⅱ.中… Ⅲ.民主-理论研究-文集
Ⅳ.D0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5404 号

·国际社会科学论丛·

民主的再思考

编　　者: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责任编辑:陈　嫣　汤　兮
责任校对:张景秋　闫晓琦
责任印制:同　非

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隆华印刷厂

开　　本:889×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11.25
字　　数:285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

ISBN 7-80149-385-0/B·066　　定价: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选编说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学术刊物《国际社会科学杂志》（*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于1949年创刊，其中文版于1984年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交由我社负责翻译出版。自创刊以来，《国际社科》一贯坚持其国际性和多学科性的办刊宗旨，尤以每期有一国际社会科学界共同关心的主题，约请国际公认的杰出学者撰写文章，进行多学科的研究为其主要特色。我社自承担其中文版的翻译出版工作以来，深感这是我国学术界了解国际社会科学的研究状况、发展趋势、所关注的问题，以及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一个重要窗口。

《国际社科》是社会科学的国际论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历届总干事和该刊物历届总编辑以及其他专家学者、工作人员为办好这份刊物倾注了大量心血，精心策划，精益求精，它受到国际学术界和我国读者的重视和欢迎是理所当然的。

今年适逢《国际社科》创刊50周年、中文版创办15周年。为了扩大该刊物的影响，也更便于我国读者了解、借鉴和利用该刊物所发表的研究成果，我社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协助下，从中文版所发表的文章中选编出若干辑，以《国际社会科学论丛》的形式出版。《国际社科》的主任阿里·卡赞西吉尔博士和总编辑戴维·梅金森博士代表教科文组织对此表示同意和支持，梅金森博士还为《论丛》撰写了序言，这是我们非常感谢的。对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协助，特别是谢寿光、杨群、汤兮等同志的大力支持，我们也深表感谢。

此次选编，每辑的题目大多以《国际社科》某期的一个主题为题，从该期和其他期中选出关于此主题的较重要或较有代表性和更具参考、借鉴价值的文章。《国际社科》一贯倡导国际性的不同学科、不同文化、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观点的共同探讨，相互交流、论辩和批评是此中的应有之义，我们在选编过程中也注意体现出这一特点。此次选编对原译文做了少量的文字润色和校改。愿《论丛》能对我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和国际学术交流发挥作用，也愿《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引起更多读者的关注。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1999 年 11 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总序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总编辑　戴维·梅金森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ISSJ*）于1949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办。最初仅有英法两种文本；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语言版本逐渐增加，终而包括教科文的全部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现时我刊有五种语言版本以印刷版本出版，惟西班牙文版以电子版本发行，网址为UNESCO web//：www. unesco. org/iss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的宗旨是要为各国公民和学术界提供一处真正国际性和多学科性的论坛，以便人们纵览世界社会科学的全局并就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人们广泛承认它是完成着下列三项重大任务的惟一一份学术刊物：

一方面，《国际社会科学杂志》所论所述不限于任何一门学科，而是力求涵盖各个领域中的社会科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经济学家、从事发展研究的学者、心理学家，以及其他学者——都感到兴趣的多种多样的课题。由于这个原因，不能把这本刊物称为“专业研究学报”；就是说，它不是发表具体的专业研究成果的园地，而是每期集中探讨一个特定的主题，致力就近些年来这一领域中研究工作所取的种种方向以及有关的讨论提供一幅清晰的画面。

与此同时，它力争其论文作者广泛分布全球。我刊坚持一项编辑方针：从全世界各种文化、各个国家访求优秀的撰稿人，故而不仅读者、即使就作者而论，我刊也是全球性的。我们还做出

努力，保证女性作者对我刊的参与达到相当的水平。

最后一点：各期主题的选择不仅求其涉及纯粹的理论性问题，而且也要求其必须关系到全球人类的生活与幸福。为中文版着眼而做出的主题选择，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一年四期，每期以单一的一个主题为讨论焦点，刊登 10 篇长文或 20 篇较短的文章。每一期的准备工作始于实际出版日期之前两年，第一步便是决定该期的主题。为求保证所刊文章质量一流，准备工作的第二步是选择一位客座编辑顾问，专就该期协助总编辑的工作。顾问必须是与该期特定主题相关领域中国际公认的杰出学者（而且仍在继续进行研究活动），接触面尽可能广泛，观点不偏不倚而乐于考虑多种不同的意见。编辑顾问和总编辑一起共同与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的学者商量，看是否可能为我刊撰稿。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接受未经约稿也未必论述既定主题的来稿。来稿由外聘的学者按照高度竞争性的原则评审。一经接受，即分别在下述的特殊栏目刊出："公开论坛"（与社会科学相关的任何课题）、"社科领域"（社会科学领域的专业问题），以及"前论续议"（继续讨论此前的某一主题）。经选择而刊登的这一类论文虽然为数甚少，却是我刊一个重要而极有价值的部分。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主任阿里·卡赞西吉尔博士、总编辑戴维·梅金森博士，谨向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的冯世则教授和李存山教授等以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同仁致意，祝贺他们以主动精神为中国读者提供近期《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的论文选辑。希望这些选辑将会引导若干读者从此逐期关注这本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在中国出版的我刊中文版本。

1999 年 9 月巴黎

目录

CONTENTS

导论:民主的时代? …… 居伊·埃尔梅 / 1

在当代,民主意味着什么? …… 阿兰·图雷纳 / 16

老牌民主国家:对民主的冷淡 …… 居伊·埃尔梅 / 31

何谓"新的民主政权"? …… 弗兰西斯科·C.魏弗尔蒂 / 51

对民主政治的社会条件的比较分析

……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 宋庆仁

约翰·查尔斯·托里斯 / 72

平等与民主 …… 弗雷德里克·C.特纳

玛里塔·卡尔巴洛·德·西雷 / 111

制度主义的再思考…… 戴维·阿普特 / 133

法制社会化对民主化的效应 …… 艾伦·S.科恩

苏珊·O.怀特 / 169

多数裁定原则的理论和实践:不完善范例的

顽强性…… 阿伦·利法特 / 208

公民社会的历史背景…… 厄恩斯特·盖尔纳 / 227

民主与宗教:文化逻辑与行动逻辑

…… 贝尔特朗·巴迪耶 / 255

民主与传播媒介…… 约翰·基恩 / 272

民主与高层腐败…… 苏珊·罗丝-阿克曼 / 303

巩固民主过程中的公务员 …… B.盖伊·彼得斯 / 331

导论：民主的时代？*

居伊·埃尔梅

作为一种表达方式，“民主时代”虽有较强的幻想成分，但看起来仍然是正确的，因而受到欢迎。不管怎么说，它把汇集于此的各篇论文所论及的问题都包括在内了。然而，它与所有的表述方式一样，也失之于简单化。在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上，仅以东欧共产主义意想不到的突然崩溃激发出来的热情来观察问题，可能会酿成错误。

混乱的世界

首先，这个自非殖民化以来的最重大的剧变，有可能使人们认为，南欧和更广大而条件并不优越的拉丁美洲的民主变革相形见绌。在欧洲，尤其是西班牙，已经得到巩固的民主体制正在深深扎根，这表明了一种无可辩驳的成功。然而，其他地区的情况，特别是在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仍然存在着令人忧虑之处。即使人们觉得应该乐观，对拉丁美洲的民主改革进程，也确实不能想当然。

---

* 本文原载于《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2 年第 2 期。作者居伊·埃尔梅（Guy Hermet）时为巴黎全国政治科学基金会研究主任、政治研究学院教授。

民主改革的不确定性使人们意识到，关于新的民主体制要回答的头一个问题，与其说是它们如何出现，不如说是以下更重要的两点。这就是第一，新的民主体制的中长期的可维持性，以及第二，在那些需要证明其有能力保护和利用新生的自由的社会中，新的民主体制扎根的可能性有多大。因而民主体制的持久性就成了这些新政权的最关键的问题。如果人们迟早看到了多元代议制政府由于其自身的错误和人民奢望的幻灭而崩溃，那么建立和恢复这样的政府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拉丁美洲或菲律宾的情况尤其特殊：专制迅速失去光彩，民主则基础脆弱，二者有规律地交替更迭，形成恶性循环。目前，真正的困难在于寻找一条道路，走出这种恶性循环。

这个问题虽然至关重要，但距离结束20世纪末关于民主时代的讨论还很遥远。1989年以来，大多数人的心情一直是凯旋式的。这种“胜利者”沾沾自喜的态度，即使出自良好的意愿，至少也表现出一种缺陷，因为它掩盖了一个事实，亚洲和非洲已经或将要起来反抗的人民，其反抗与其说是为了民主，还不如说是为了反对专横而无能的前领袖。然而，难道同样的事情就不会朝相反的方向发展么？希望过高而一旦破灭，会不会反过来影响那些被认为无能或令人失望的民主领袖？众所周知，无论是社会的上层还是底层，如果没有民主主义者，就没有稳固的民主体制。换言之，如果社会上大多数人只是居民而非公民，亦即没有意识到公民身份中所包含的似非而是的矛盾，那就没有稳固的民主。人民新近从形式上获得了公民身份，但不一定接受了它的深层含义。关键在于公民必须是“民主主义者”，以他们能够完全自由地坚持和发挥其政治功能为前提。“民主主义者”不仅应当认识到这种自由的限度，还应当认识到，选民或群众如果不能提出现实的要求，或者向许诺可以立即创造出奇迹的人喝彩时，自由便走向民主的反面。须知，幻灭会长期构成对民主体制的威胁。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0 年 4 月 11 日所刊漫画。图中文字分别为：①东欧："我自由了！我自由了"；②"我可以要干什么就干什么！要想什么就想什么！我独立了！"；③"救命！" 保留版权

而且，一些国家在经历过一个独裁时期之后的改革所要采取的形式还不明确。目前，在这些国家里，胜利者一方的满足感使人回忆起 1945 年以后的情形。当时，人们以为自由选举和代议制政府一定会给地球上所有的人带来幸福。这种感觉也使人们再度申言：以多数和少数——请注意，按照民主的原则，多数和少数二者是会互相转化的——之间变化不定的妥协为基础的多元政治制度，可以原封不动地移植到外国，在新的国度，百分之百地按照其本来的模式维持下去。这种简单化的思维方式实在令人深恶痛绝。

还是让我们做一个概略的回顾。直到前不久，多党制或法治这样的概念还被人谨慎地——无疑是过于谨慎地解释过。人类学家曾设法使工业化社会及发展中国家的人们相信，每个民族只能认同自己的价值观念。照他们看来，这个问题只有一个方面有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讨余地，那就是本民族的价值观念能在多大程度上和外部的、即西方的或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念相结合。研究宗教的专家把两种社会做了近乎绝对的区分：一种是被认为完全一元化的社会——主要指伊斯兰社会，它们自己声称是按照真主的法律统治的；其他则被认为是世俗化或可世俗化的社会。专家们还认为，惟有后一种社会中的个人才有可能在合法的基础上构建自己的法统。以此观之，惟有这种人才能适应公认的关于民主进程的观念。而政治或宗教领袖们则想方设法改变这些观念，使之有利于为自己的政权辩护。有些人甚至兴高采烈地把外国民族划归独裁主义的乐园，认为独裁最适合这些民族的天性。而在有关国家里，一些人尤其以民主在欧洲和美洲狭小的地区以外不完全合法为借口，来为自己辩护。他们争抢着承认，苏联的霸权排除了东欧发生任何变化的可能性，因而东欧不属于那种适宜于民主制生存的地区，他们最多只能为此洒几滴廉价的眼泪。

这是一个明显的错误。因为曾被认为是无所不能而又不可改变的苏维埃政权，实际上却腐朽而脆弱。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这些专家们现在突然把自己在语言上的谨小慎微抛到了九霄云外，仿佛要以此弥补那种认为政治和文化区域不可改变的相对主义，或者说弥补他们自己在这个特定问题上的短视。有一种论证方法突然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对曾被视为欧洲历史所特有的民主，如今作为一种适用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政治体制而备加赞美。有人甚至提出，如果需要的话，人们有一种新的“进行干预的义务”，以求加速民主进程。观念和感情交织在一起，以至人权问题不再居于中心位置。自从赫尔辛基欧安会以来，这个问题的讨论便不甚明确，从而提供了一种回避争论最多的、关于政府形式问题的方法。人们实际上等于承认，对独裁政府的全部要求是：人民不会因为发表意见或持异议而受到过分的虐待。今天，公开宣布需要关注的问题是民主，这是维护人权的先决条件。从道德角度考虑，把民主视为考察人权的先决条件是有理由

的。但是，还有另外一个无论如何与道德无关的角度，这就是以明晰的眼光来观察事实。在这方面，舆论的倒流之令人不满，不全在于可以以自由的名义进行合法干预的论调，这其实是个国际法或现行政策的问题。这是有先例的，例如南非。面对这种局面，一种真正科学而非理想主义的观点应当是，根据基本上仅在两片大陆（即欧洲和美洲，后者自然包括属于第三世界一个部分的拉丁美洲）所获致的东西，更多地集中考察当前正在全球范围内给予民主的那种鼓励的性质和意义。我要问：现在正向人们建议的，是否仅仅是一套法律和机构的体制？此外是否还涉及别的什么东西？

视域之外

民主是否仅仅是法律和机构上的体制的问题，使人产生一种复杂的感情？人们所知道的那种形式上的民主备受讥讽，毫无疑问，这是不应当的。它明确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尊严，为实行真正的民主提供了条件。没有形式上的民主，真正的民主就不会存在。不要形式上的民主，最终只能唤起革命力量。而革命力量却以改造人民陋习的名义，把人民置于奴隶的地位。而且，反复进行的选举，各党各派的宣传和政治竞争的各种惯例等等，所有这些形式上的东西，为人民提供了学习民主运作不可替代的框架，直到公民身份真正成为人民正常的生活内容。欧洲远未提供民主稳固发展的范例，它在上个世纪有过这样的经历：当时，法国农民把共和国看成是一个将巴黎的国王取而代之的女人。这种对事情简单化的看法，并没有妨碍他们投票选举这个新共和主义女王的朋友。他们也从中学会了扮演由此赋予他们的角色。因此可以说，即令是简单的模仿也是有可取之处的。

不幸的是，另一方面，形式上的模仿仅仅触及事物的表层，这当然是有危险的。模仿本身往往便成为一种目的。在对代议制

政体拙劣的模仿中，人们看到了形式上模仿的令人生厌的面孔——实际的寡头独裁政府——它在南欧、并正在拉丁美洲、菲律宾和几个非洲国家使民主信誉扫地。然而，寻找新的民主形式的号召更加使人困惑。的确，从抽象的理论来说，认为某种模式可以变通，或实际上抛弃所有模式而承认有可能出现新的、有独创性的民主形式，是完全合理的。以印度为例，虽然种姓制度使其遍体鳞伤，但仍以“地方自治主义”和议会民主而有所创新。类此，无论其外在的表现如何，日本也选择了一条前所未有的道路走向民主。另外，在此之前，较之英国政治多元主义原型更为激进的革新已被引入从未出现过统一的民主模式的欧洲。在德国、比利时、意大利以及荷兰，宗教团体在农村民主社会化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尽管它们开始被认为是反对自由和意见分歧的[1]。在法国，自由在阵阵癫痫中缓慢诞生，导致了一系列制度上的调整，特别是带来了迥异于威斯敏斯特模式的政治观。但与此同时，承认并注意到这一创造或融合不同信仰的能力，有时会导致把民主误解为它的对立面，把民主的贴着虚伪的意识形态或宗教标签的某些形式误解为它的本质。无论出自多么良好的意愿，任何东西都不妨碍我们对文化、社会或宗教与民主之间可能存在着的不相容之处提出质疑。我们认为，民主是个人能在其中学会自立的框架，同时也是政治行为的框架。

几个主要概念的定义

在本期各篇论文中，首先出现“民主”、继而出现“过渡”和“民主的巩固”等等词语。我们是否应该按照通常的做法给他们做个初步的界定呢？各篇论文的作者乃至读者都是这样做的，只是依据各自不同的信仰、观点、政治经验和意识形态偏好而已。我在这里如不探讨这个语义学上的问题，无疑会有回避之嫌。

最难界定的术语是“民主”。所幸的是这一个问题可以姑且搁置。我们这部文集的目的，其实并不是要把民主作为一个哲学概念来讨论，而只是要求能更好理解民主政体得以建立或在经历独裁统治之后得以恢复的高度复杂过程，以及其间遇到的种种困难。因此，我们就无须因为要替自己那种其实并不高远的志向进行辩护而和以下两类论者争辩：其中一类论者把民主视为完美社会的终极目标[②]，另一类则是希望通过消灭市民社会（从卢梭到马克思）和国家（从康德经由无政府主义者到美国的自由意志论者）而使政治消亡的理想主义者。我们的前提和出发点与阿兰·图雷纳相同。他说：“民主不是一种社会类型，更严格地说，是一种政治制度。”[③]我们接受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的思想，在他看来，“较之政治上的意识形态，再没有什么东西更近于神话了”。

毋庸赘言，本期各篇论文并不把民主理解为赢得民族独立或确立自己的民族身份。巴解组织的一位顾问认为：“民主国家意味着以巴勒斯坦全部领土为一个单一的国家。”[④]这种愿望虽然合理，却表明了思想上的混乱。正如苏联与斐济群岛相隔千山万水一样，无论何种民族主义都与民主毫不相干。同样，作为农民或部落社会特征的平均主义精神和实质上的自治，与民族国家法定的民主制度或地方政府制度化的民主形式，也毫无共同之处。

事实是，虽然把民主界定为一种权力体制和国家与社会二者之间的关系模式，即一种民主政体，可能会比指出其本质属性少一些麻烦，但是，由于对“多元代议制民主”的一般界定过于狭窄，上述做法也会遇到困难。让我们随机考察其中一个定义，例如，萨缪尔·P. 亨廷顿说：“民主在于：通过大多数居民有机会参与的竞选，选出政权的主要领袖。”[⑤]根据这个观点，民主就等于选举或多党制，因为总先要有几个党派，才谈得上竞选。这里完全没有提到党派竞争的真实状况，相对于中央政府的党派独立

性，可能发生的欺骗，对各种少数派可能发生的排斥，对普通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证，公民是否能够以和平手段推翻和改变政权，或民主政体的根本原则。这种政体是否明确主张惟有人民才拥有主权，而其惟一的合法性便由此而来——虽说此种提法多少具有理想主义色彩，却是人类社会新型政府的特征？它是否同时还考虑与人民命运相关的其他问题，例如是否要求实行社会主义？它是否以诸如神意或民族的神圣使命之类作为合法性的原则而取消人民的至高权利？除非根本不打算为民主下定义，而像乔万尼·萨尔托里那样讥讽地认为“民主不过是一种高调，其实并不存在”[6]，那么，上举种种“细节”恰恰正是从独裁到民主的过渡时期中最最至关重要的东西。独裁和民主一样，总是具有相对性，但若过分强调相对性，最终将导致混乱。组织竞选并不难，建立政党也仅仅需要有点政治头脑。但要使政党和竞选民主化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事情就是如此。就这一点而言，腐败的伪民主反而不如某些开明的独裁政权。

必须强调的是，我们并不是要回到任何代议制政府都必然由精英人物当权的论断上去。约瑟夫·舒姆彼得及其前后的许多人把这种政体当成精英统治的一种方式。他们说得不错，这种方式是一直存在的，只不过通过和平竞赛而被冲淡——事情的新颖之处正在于此。[7]即使我们同意乔治·拉沃的观点[8]：民主将随着个人和许多不同社会群体的自主权的扩大而发展，仍然会有一些人比一般公民更有活力，更懂得政治。精英分子会增加，但不会扩大为全民并因此而不存在，这基本上是无可怀疑的。从这一点出发，则实际的问题便在于：人民通过选票定期表示的好恶，对政府是否能维持下去会起多大作用？

先是胡安·林茨、20余年后又有罗伯特·A. 达尔就这个问题进行过论述。林茨指出：“倘若一个政府按照宪法定期为各种群体提供和平竞争政权的机会，而不用武力排除任何一部分居民来参加竞争，那么，我们就认为这个政权是民主的。”[9]这些制度和

规定以什么为合法的原则、以及和平和不使用武力乃是民主的前提和标准，其意义不言自明；进一步的要求是能够不诉诸暴力而获得政权，此外，还应保证不确定由谁执政或者说轮流执政的可能。既然普选成为合法的惯例，那么，非暴力行为就成为实施普选的保证。显然，这些观点对于正在进行中的民主过渡，尤其是对罗马尼亚、秘鲁或中美洲的民主转型意义重大。达尔认为："辨识现代民主政体的依据，要看是否存在各种团体和组织，看它们是否拥有合法地位，以及它们相对于政府是否独立，彼此之间是否独立。"[19]换句话说，他突出了由选举产生政府的民主性质的另一个基本方面：这种选举必然是真正意义上的政治竞争，不存在各党派与政府、党派与党派之间私下达成的默契。达尔不再仅以多个政党的存在作为充分的条件。民主必须拥有更为复杂和丰富的结构才能得到巩固。

海地 1990 年 12 月的民主选举，阿里斯蒂德当选共和国总统。金泰尔摄影 / 西帕社（Sipa）供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